

臺中市霧峰區四德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

113.08.29 訂定

- 一、依據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A 號函國民小學訂定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辦理。
- 二、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學校應設常設或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且以舉辦校內公聽會、說明會、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或其他民主參與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
- 三、校務會議審議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時，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
- 四、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七人，任期一年，其委員如下：
 - (一)由元福自治會長或副會長二人擔任學生代表，學生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
 - (二)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二人、教師代表二人。
 - (三)家長會推舉代表一人。
 - (四)必要時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不受委員會人數之限制。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服裝儀容委員會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學校應視實施狀況，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 五、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
 - (二)學校校服（制服、運動服）款式、材質（例如排汗、透氣、透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 (三)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 (四)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

六、本校服裝儀容規定：

- (一)每週三可穿便服，其他上課日穿著學校運動服。
- (二)配合各班課程或活動需求，班級導師可和學生討論後規定穿著學校運動服、便服或班服。
- (三)學校運動服須縫上當年度班級學號牌。
- (四)學校統一訂定換季時間，學生仍可視需要穿著長、短學校運動服。
- (五)學生穿著學校運動服，天氣寒冷時，在學校運動服的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如便服外套、帽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
- (六)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應穿著運動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涼鞋或打赤腳。下雨天上學，為避免弄濕鞋襪，可先穿著涼鞋或拖鞋上學，但進教室後應換穿運動鞋襪。
- (七)上學須戴學校學生帽，增加上學用路安全。
- (八)本校無髮禁，但學生髮式應自然、乾淨，符合健康、安全的原則，並保持個人衛生，注重公共衛生及預防疾病傳染。

七、學生違反服裝儀容規定時，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處罰。前項管教措施，僅限於正項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八、不得將個人服裝儀容表現列入團體生活表現紀錄或學校生活競賽規範要點，作為團體獎懲之依據。

九、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教署 111 年 5 月 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57600A 號函示，學校服儀規定應破除性別刻板印象及消除性別歧視，不因性別限制學生服裝穿著、學生頭髮長度及規定男女服裝顏色，以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及維護人格尊嚴，並維護學生表意權及身體自主權，實現兒童權利公約之精神。

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